

#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年6月20日，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组织召开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核实了有关资料，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新华大道与产业二路交汇处西北角益农·惠州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19栋8~9层，建筑面积为202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00万元，主要从事电子线和排线的生产，年产电子线100吨、排线200吨。项目现有员工人数为20人，全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生产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委托广东恒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2月26日经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建设，报告表批复文号：惠市环（仲恺）建[2022]278号。项目于2023年4月竣工，2023年4月8日完成国家排污许可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2MA7FPKDFXB001Y）。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四）验收范围：《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已建成的主体工程 and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五）验收工况：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王飞 庄耿源 潘龙兴 魏平

收监测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一）废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冷却水槽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

### （二）废气

项目押出、印字、沾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由一套“袋式过滤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5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和减震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线皮、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水性油墨、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四、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深圳市中创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CR230522[13]01）：

### （一）废气

押出、沾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1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两者较严值，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印字工序产生的总VOCs，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王飞 庄聚源 潘龙兴<sup>2</sup> 魏军



凸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沾锡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限值要求。

##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 （一）结论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文件及批复范围，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建议

-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国家关于固体废物环保管理要求，安全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 3、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工作组：

王飞 庄职源 潘龙兴 魏坤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0 日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如专家、设计单位、环评机构等)
1	惠州市粤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王飞	主管	15814689650	建设单位
2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王联源	总经理	13790791174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3	广东绿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潘龙兴	技术员	15768577693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4	深圳市中创林益测有限公司	朱慧军	业务员	13692206170	检测单位